

#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参照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下简称柜台买卖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爰订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应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规定，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保障股东权益。
- 二、强化董事会及各功能性委员会之职能。
- 三、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 四、提升信息透明度。

**第三条** 本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考虑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设计并确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且应随时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除应确实办理内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评估作业外，董事会及管理阶层应至少每年检讨各部门自行评估结果及按季检核稽核单位之稽核报告，审计委员会并应关注及监督之。本公司应建立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稽核主管间之沟通管道与机制。审计委员会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检讨应定期与内部稽核人员座谈，并应作成纪录，追踪及落实改善，并提董事会与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管理阶层应重视内部稽核单位与人员，赋予充分权限，促其确实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率，以确保该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并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确实履行其责任，进而落实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由稽核主管签报董事长核定。

**第三条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应遵循事项要点」（以下简称董事会行使职权应遵循要点），并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配置适任及适当人数之公司治理人员，并应依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规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为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资格、任免方式及进修时数要求等依董事会行使职权应遵循要点办理。

前项公司治理相关事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
- 二、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

- 三、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
- 四、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资料。
- 五、协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会报告其就独立董事于提名、选任时及任职期间内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令规章之检视结果。
- 七、办理董事异动相关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约所订定之事项。

## 第二章 保障股东权益

### 第一节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条** 本公司治理制度应保障股东权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应建立能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悉、参与及决定等权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条**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召集股东会，并制定完备之议事规则，对于应经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须按议事规则确实执行。

本公司之股东会决议内容，应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订定股东提名董事及股东会提案之原则及作业流程，并对股东依法提出之议案为妥适处理；股东会开会应安排便利之开会地点并宜辅以视讯为之、预留充足之时间及派任适足适任人员办理报到程序，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并应就各议题之进行酌予合理之讨论时间，并给予股东适当之发言机会。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董事长宜亲自主持，且宜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至少一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

**第七条** 本公司应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并使股东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开。透过各种方式及途径，并充分采用科技化之讯息揭露与投票方式，宜同步上传中英文版股东会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藉以提高股东出席股东会之比率，暨确保股东依法得于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得选择实行以电子或现场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决权，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东就股东会议案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八条**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于股东会议事录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董事之选举，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当选董事之当选权数。

股东会议事录在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设有网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且確實遵守信息公开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开信息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信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开信息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获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开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开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信息公开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信息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开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回避情事。

---

**第十三条** 为确保股东权益，本公司宜有专责人员妥善处理股东建议、疑义及纠纷事项。

本公司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经理人执行职务时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规定，致股东权益受损者，公司对于股东依法提起诉讼情事，应妥适处理。

本公司宜妥善处理前二项事宜，留存书面纪录备查，并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节 建立与股东互动机制**

**第十三条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会有责任建立与股东之互动机制，以增进双方对于公司目标发展之共同了解。

**第十三条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会除透过股东会与股东沟通，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外，并以有效率之方式与股东联系，与经理人、独立董事共同了解股东之意见及关注之议题、明确解释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东支持。

**第十三条之三** 本公司应制定和揭露营运策略和业务计划，阐明提升企业价值具体措施，提报董事会并积极与股东沟通。

## **第三节 公司与关系人间之公司治理关系**

**第十四条**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关系企业为本公司实质控制或直接、间接持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间人员、资产及财务之管理目标与权责宜尽量予明确化，并确实办理风险评估及建立适当之防火墙。

**第十五条** 本公司之经理人兼任应依法令规定办理。

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令规范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目标与制度，并应与关系企业就主要往来银行、客户及供货商妥适办理综合之风险评估，实施必要之控管机制，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及股东间有财务业务往来或交易者，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就相互间之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订定书面规范。对于签约事项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并杜绝非常规交易情事及不当利益输送情事。

前项书面规范内容应包含进销货交易、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关重大交易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提股东会同意或报告。

**第十八条** 对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下列事项：

- 一、对其他股东应负有诚信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
- 二、其代表人应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所订定行使权利及参与议决之相关规范，于参加股东会时，本于诚信原则及所有股东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权，并能善尽董事之忠实与注意义务。
- 三、对公司董事之提名，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不得逾越股东

会、董事会之职权范围。

四、不得干预公司决策或妨碍经营活动。

五、不得以垄断采购或封闭销售管道等不公平竞争之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司之生产经营。

六、对于因其当选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应符合公司所需之专业资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随时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较大以及可以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本公司应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有关质押、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之重要事项，俾其他股东进行监督。

第一项所称主要股东，系指股权比例达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权比例占前十名之股东，但公司得依其实际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订定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强化董事会职能

#### 第一节 董事会结构

**第二十条**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指导公司策略、监督管理阶层、对公司及股东负责，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项作业与安排，应确保董事会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行使职权。

本公司之董事会结构，应就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形，衡酌实务运作需要，决定五人以上之适当董事席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一、营运判断能力。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三、经营管理能力。

四、危机处理能力。

五、产业知识。

六、国际市场观。

七、领导能力。

八、决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信息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至少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應提董事會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慮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慮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策略成長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委員會，並明定于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提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于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訪問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質量，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制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于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

本公司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参考审计质量指针（AQIs），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本公司连续七年未更换会计师或其受有处分或有损及独立性之情事者，应评估有无更换会计师之必要，并就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

**第三十条** 本公司宜委任专业适任之律师，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咨询服 务，或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提升其法律素养，避免公司及相关人员触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业在相关法律架构及法定程序下运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阶层依法执行业务涉有诉讼或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情事者，公司应视状况委请律师予以协助。

审计委员会或其独立董事成员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

####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情事时并得随时召集之。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并提供足够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会议资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权请求补足或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

本公司应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应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办理。

---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自行回避事项，应明订于『董事会议事规范』。

---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针对于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应提董事会之事项，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独立董事代理。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次一营业日交易时间开始二小时前，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二、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但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进行中，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非担任董事之经理人员列席会议，报告目前公司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以协助董事了解公司现况，作出适当决议，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与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于会后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制作、分发及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发生关于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视频会议召开董事會者，其會議录音、录像数据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証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以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召集股東會并執行其決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三、營運計劃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之任免、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二、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三、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劃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慮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慮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慮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質量。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

本公司宜将绩效评估之成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

**第三十七条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并由董事会定期评估该计划之发展与执行，以确保永续经营。

---

**第三十七条之二** 董事会对本公司智慧财产之经营方向与绩效，宜就下列构面进行评估与监督，以确保公司以「计划、执行、检查与行动」之管理循环，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 一、 制订与营运策略有关连之智能财产管理政策、目标与制度。
  - 二、 依规模、型态，建立、实施、维持其智慧财产取得、保护、维护与运用管理制度。
  - 三、 决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实施与维持智慧财产管理制度所需之资源。
  - 四、 观测内外部有关智慧财产管理之风险或机会并采取因应措施。
- 规划及实施持续改善机制，以确保智慧财产管理制度运作与成效符合公司预期。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如违反法令、公司章程，经继续一年以上持股之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者，董事会成员应尽速妥适处理或停止执行相关决议。

董事会成员发现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报告。

---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应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

本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应将其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重要内容，提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成员宜于新任时或任期中持续参加上市上柜公司董事、监察人进修推行要点所指定机构举办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之财务、业务、商务、会计或法律等进修课程，并责成各阶层员工加强专业及法律知识。

---

#### 第四章 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应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货商、小区或公司之其他利害关系人，保持畅通之沟通管道，并尊重、维护其应有之合法权益，且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

当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公司应秉诚信原则妥适处理。

---

**第四十二条** 对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应提供充足之信息，以便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及进行决策。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公司应正面响应，并以勇于负责之态度，让债权人具有适当途径获得补偿。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经营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小区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信息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信息揭露

**第四十五條** 信息公开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台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开信息之網絡申報操作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信息，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了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數據，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因特網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信息及公司治理信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信息。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數據應詳實正確並实时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像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信息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开信息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信息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信息，並持續更新：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

---

形。

二、功能性委员会：如各功能性委员会成员简历及其权责。

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办法及功能性委员会组织规程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

与公司治理相关之重要信息：如设置公司治理主管信息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公司治理制度之发展，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条** 本守则之订定及修正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守则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制定；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四年一月六日，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